

证券代码：831115 证券简称：福克油品 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收购方：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克油品”或“公司”）

交易对方：王兆彦

交易标的：乌鲁木齐中质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0 %的股权

交易事项：乌鲁木齐中质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质诚”）为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原股东王兆彦计划将其持有的乌鲁木齐中质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0%的股权即 40 万元全额转让给公司。

交易价格：因中质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认缴登记制，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之前缴足，且股东王兆彦尚未缴纳注册资金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转让款支付。

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、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协议签署日期：2015 年 5 月（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）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该事项经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、其他第三方的同意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(一)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1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

交易对手方姓名王兆彦, 性别男, 国籍中国, 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42 号 13 号楼 2 单元 402 号, 最近三年担任过无。

2.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乌鲁木齐中质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0%的股权

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沙坪西街 52 号

主要股东：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%的股权，王兆彦持有 40%的股权

主营业务：石油及化工产品的质检技术服务；计量器具的校准、检验、检测；环境监测；实验设备、环保设备的销售与维修；其他专业咨询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 万元。

设立时间：2014 年 3 月 24 日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52 号

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：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股东尚未出资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原股东王兆彦计划将其持有的乌鲁木齐中质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0%的股权即 40 万元全额转让给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，因中质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认缴登记制，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之前缴足，且股东王兆彦尚未缴纳注册资金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转让款支付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依据

1.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初始投资成本。。

(三) 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经双方签字盖章、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过户时间为经双方签字盖章、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与综合竞争能力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(二) 股权转让协议

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5 年 5 月 27 日